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13)財字第007號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李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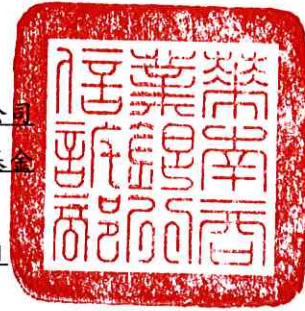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0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投資—以成本計值 (附註四及六)	\$ 1,044,855,560	4.85	\$ 1,669,221,079	6.69
短期票券—以成本計值(附註四)	12,368,340,271	57.40	19,048,248,356	76.34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八)	8,070,216,342	37.45	4,180,090,732	16.75
應收利息(附註四及八)	67,391,223	0.31	54,943,862	0.22
資產合計	<u>21,550,803,396</u>	<u>100.01</u>	<u>24,952,504,029</u>	<u>100.0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809,755	0.01	1,997,853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762,007	-	841,203	-
應付代扣稅款	115,187	-	41,354	-
其他應付款	98,677	-	136,532	-
負債合計	<u>2,785,626</u>	<u>0.01</u>	<u>3,016,942</u>	<u>-</u>
淨資產	<u>\$ 21,548,017,770</u>	<u>100.00</u>	<u>\$ 24,949,487,087</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587,219,215.04</u>		<u>1,859,649,339.1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3.5760</u>		<u>\$ 13.4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投資—以成本計值(臺灣)	\$ 1,044,855,560	\$ 1,669,221,079	4.85	6.69
短期票券—以成本計值(臺灣)	12,368,340,271	19,048,248,356	57.40	76.35
銀行存款(註1)	8,070,216,342	4,180,090,732	37.45	16.7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4,605,597	51,926,920	0.30	0.21
淨資產	\$ 21,548,017,770	\$ 24,949,487,087	100.00	100.00

註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10%。本基金存放於聯邦銀行之定期存款，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之10%，主因客戶例行性資金需求，造成基金資產規模變化，被動產生超限情形，本基金將控管超限標的之到期，於標的到期時調整以回復限額內。

註2：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4,949,487,087	115.78	\$ 23,752,379,190	95.20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八)				
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投資	253,477,385	1.18	164,729,682	0.66
銀行存款	79,644,336	0.37	44,097,661	0.18
收入合計	333,121,721	1.55	208,827,343	0.8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21,764,221	0.10	23,676,437	0.09
保管費(附註六)	9,163,893	0.04	9,969,017	0.04
所得稅(附註四)	31,034,555	0.14	20,224,786	0.08
其他費用	1,458,707	0.01	1,521,937	0.01
費用合計	63,421,376	0.29	55,392,177	0.22
本期淨投資收益	269,700,345	1.26	153,435,166	0.6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8,649,876,691	225.77	66,742,141,983	267.5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2,321,042,266)	(242.81)	(65,698,469,252)	(263.33)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4,087)	-	-	-
期末淨資產	\$ 21,548,017,770	100.00	\$ 24,949,487,08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於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含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暨使受益人穩定獲利。

本基金自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投資組合持債比率調整在 30%以下，債券部位應持有至到期日，所持債券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且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購入之債券剩餘到期日須在 5 年內，非經核准不得賣出；餘 70%以上資金則主要投資國庫券、銀行存款、票券等流動性較高之項目。

本基金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066 號函，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轉型為貨幣型基金，暨更名為聯邦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投資

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係以買入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相關規定，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得享有之各類所得已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並開立所得憑單。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

(一)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7,965,350,000	\$ 4,097,500,000
活期存款	104,866,342	82,590,732
合計	\$ 8,070,216,342	\$ 4,180,090,732

上列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1年以內；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65%~1.6%及0.14%~1.205%。

(二)附買回債券投資

本基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列之附買回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民國113年1月及民國112年1月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1,045,306,544元及1,670,427,279元。

(三)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原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0.22%及0.06%。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436號函核准，本基金經理費上限費率為每年0.22%，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

另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443號函核准之增訂信託契約中保管銀行之報酬條文，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經理費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95%之比率，保管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6%之比率，折讓率0.02%，折讓後保管費率為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另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766號函核准之增訂信託契約中保管銀行之報酬條文，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經理費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95%之比率，保管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6%之比率，折讓率0.02%，折讓後保管費率為0.04%，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七、借款情形

本基金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無此情事。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民國112及111年度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 99.6%之股東

(二)關係人交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活存存款—聯邦銀行	\$ 568,687	\$ 565,992
2. 定期存款—聯邦銀行	\$ 1,872,700,000	\$ 1,837,500,000
3. 應收利息—聯邦銀行	\$ 16,030,765	\$ 10,991,664
4.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1,809,755	\$ 1,997,853
	112年度	111年度
5. 經理費—聯邦投信	\$ 21,764,221	\$ 23,676,437
6. 利息收入—聯邦銀行	\$ 44,563,000	\$ 19,309,047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7. 關係人持有本基金情形—聯邦投信	\$ 18,712,447	\$ 16,507,226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

(一)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工具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下降。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未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將於民國 113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預計不會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另外，本基金所持有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工具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除意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工具外，其他金融資產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此情事。

十二、合併事項

本基金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此情事。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本基金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此情事。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本基金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此情事。